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家全资子公司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简阳沱江”）、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海天”）、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至海天”），以及孙公司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污水”）。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简阳沱江提供 2,000 万元担保，为资阳海天提供 1,000 万元担保，为乐至海天提供 1,000 万元担保，为资阳污水提供 1,000 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简阳沱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350 万元，为资阳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093.72 万元，为乐至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90 万元，为资阳污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664.75 万元（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
- 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1.93%，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公司为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31,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2025 年 1 月 14 日对外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25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简阳沱江、资阳海天、乐至海天及孙公司资阳污水在交通银行申请的合计 4,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简阳沱江在成都农商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简阳沱江

公司名称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81784725666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贰佰万圆整	
住所	简阳市十里坝狮子坪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	余斌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90.63 万元，净资产 5,455.60 万元，负债总额 9,035.0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670.4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747.41 万元，净利润 1,419.18 万元。
---------------------------	---

(二) 资阳海天

公司名称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756627903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住所	资阳市雁江区车城大道一段 230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01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伍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排水、管道安装、污水处理、水表测试；水暖器材、水暖管道配件、机械配件、五金、日杂（除烟花爆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238.95 万元，净资产 30,785.95 万元，负债总额 32,453.0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4,350.3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8,893.62 万元，净利润 6,322.37 万元。	

(三) 乐至海天

公司名称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22782278495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肆拾伍万圆整	
住所	乐至县川鄂中路 2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涂顺畅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74.02 万元，净资产 3,673.90 万元，负债总额 2,900.1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673.6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133.84 万元，净利润 1,075.27 万元。

（四）资阳污水

公司名称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MA62K0HE1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住所	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八楞区沱三桥小区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	伍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污水及垃圾的收集、处理、排放设施；提供污水及垃圾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污水处理工程、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运营；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水处理、垃圾处理、生物质技术、环保产品的研发、开发、利用、咨询；水质检测、废水利用、人员培训及其他污水垃圾处理、生物质技术、环保产品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45.21 万元，净资产 6,842.33 万元，负债总额 13,802.8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728.1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425.81 万元，净利润-441.9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简阳沱江担保事项之一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简阳沱江向交通银行申请办理的 1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2、保证人（乙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3、债务人：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金额：1,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简阳沱江担保事项之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简阳沱江向成都农商行申请办理的 1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甲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2、保证人（乙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3、债务人：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金额：1,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

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资阳海天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资阳海天向交通银行申请办理的 1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 2、保证人（乙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 3、债务人：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1,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乐至海天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至海天向交通银行申请办理的 1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 2、保证人（乙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3、债务人：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资阳污水担保事项

公司为孙公司资阳污水向交通银行申请办理的 1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2、保证人（乙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3、债务人：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助于其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此外，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24,753.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1.93%。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